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务部教学通知

教字〔 25~26（1）〕40 号

关于开设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结课考试诚信考场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考风考纪建设，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持续开展诚信考场试点工作，现将本学期诚信考场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从严治考、规范管理、诚信育人”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诚信考场制度，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和自律能力，推动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

二、实施范围

1、本方案适用于全校各类必修课考试课。

2、申报对象为 23、24、25 级在校生。

3、诚信考场需以班级为单位申报，且 23、24 级学生所在班级考生在上一学年无考试违纪和作弊现象。

三、具体措施

（一）组织保障

1、成立诚信考场工作领导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后勤保障部、纪检（监察）机构、信息中心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诚信考场建设

工作。

2、各教学单位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党总支书记和主任担任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诚信考场的组织实施。

（二）制度建设

1、制定《山西工程技术学院诚信考场实施方案》，明确诚信考场的设置标准、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要求。

2、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将学生考试诚信情况纳入个人档案管理。

3、强化违纪处理，对考试作弊行为实行零容忍。

（三）实施流程

1、考前准备

（1）各教学单位向学生传达学院诚信考场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并明确报名参加诚信考试的要求。

（2）学生自愿以班级为单位申请参加诚信考试，并填报《山西工程技术学院诚信考场申请表》和《诚信考试承诺书》，经任课教师、辅导员、系部、教务部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开展。

（3）考试开考前，将诚信考场的安排情况发布，自觉接受全院师生监督。

（4）信息中心安排工作人员在每次结课考试开考前，对所有的监控设备进行全面排查，保证考试过程中监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5）各教学系部应于 11 月 20 日上午下班前将诚信考

场申报情况统计表交回，山西工程技术学院诚信考场申请表和山西工程技术学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由各系部自行留存以备查。

2、考中管理

（1）考生注意事项：

考生需在考试前15分钟到达考场，开考后不得进入考场。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如有身体不适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监考教师汇报。

考试结束后，待监考教师将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

除上述规则外，其他诚信考场考场考试规则与正常考试一致。

（2）监考教师注意事项：

监考教师在开考10分钟，考生答题秩序稳定后，将教师休息室位置写在黑板上，携带剩余试卷材料暂时离开考场，在教师休息室等候。

监考教师每半小时应进考场巡查一次，观察考生答题状态，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考试结束前10分钟，监考教师返回考场，将所有考试材料收齐并清点无误后，交回考务室。

除上述规则外，其他诚信考场考场监考规则与正常考试一致。

（3）建立流动巡视制度，由院领导带队进行不定时巡查。

（4）除巡考员外，全院师生监督时，不得进入考场，不得扰乱考场秩序，发现违纪作弊行为后，需及时通知监考教师处理。

（5）设立诚信考场举报箱 sxitjwb2024@163.com，接受师生监督。

3、考后总结

（1）教务部在考试结束 1 周内，会组织监考教师随机抽查诚信考场考试组织监控视频，若发现违纪作弊行为，将如实反馈给学生工作部，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及时汇总分析考试情况，将“诚信考场”试点结果与学生个人、班集体、辅导员（班主任）当年的评先评优挂钩。

（3）开展诚信考场建设经验交流，推广先进做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

1、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通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形式，强化学生诚信意识。

2、利用校园网、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诚信考场的重要意义。

3、组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增强学生遵规守纪的自觉性。

（二）完善技术支持

1、确保考场监控系统运行状态良好，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监控。

（三）健全激励机制

1、将诚信考场建设成效纳入各教学单位年度考核指标。

2、“诚信考场”试点结果与学生个人、班集体、辅导员（班主任）当年的评先评优挂钩，具体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诚信考场建设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协同推进

教务部负责总体协调，学生工作部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后勤部门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撑，纪检（监察）机构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注重实效，持续改进

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动诚信考场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诚信考场建设取得实效。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务部

2025 年 11 月 17 日